

#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1 學年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1116 公告

## 一、時程表

111 年 12/6 (二)		111 年 12/7 (三)	
時 間	考試科目	時 間	考試科目
8:10~8:15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8:10~8:15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8:15~9:55	英文	8:15~9:55	數學 A (311、313、320 自習)
9:55~10:05	下課	9:55~10:05	下課
10:05~10:1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0:05~10:1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0:10~12:00	自然 (310、311、313、320 自習)	10:10~12:00	社會
12:00~12:25	午餐	12:00~12:25	午餐
12:25~12:40	打掃	12:25~13:10	午休
12:40~13:10	午休		
13:10~13:2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3:10~13:2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3:20~14:50	國綜	13:20~14:50	國寫
14:50~15:00	下課休息	第七節後正常上課	
15:00~15:1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5:10~16:50	數學 B		
放學			

二、考試範圍

次別、日期 科目、範圍		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11年12月6日至12月7日 (二、三)	考試時間
國文(國綜)		第一冊~第五冊	90分鐘
國文(國寫)		第一冊~第五冊	90分鐘
英文		第一冊~第五冊	100分鐘
數學A		第一冊~第二冊 數A 第三冊~第四冊	100分鐘
數學B		第一冊~第二冊 數B 第三冊~第四冊	100分鐘
自然科	物理	物理(全) 探究與實作	110分鐘
	化學	化學(全) 探究與實作	
	生物	生物(全) 探究與實作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全) 探究與實作	
社會科	歷史	第一冊~第三冊	110分鐘
	地理	第一冊~第三冊	
	公民與社會	第一冊~第三冊	

三、注意事項：(請試務股長提醒同學，班長與風紀協助維持模考秩序!)

1. 考試時間開始與結束請聽從手搖鈴。因下課時間與學校作息不盡相同，請高三同學下課時仍保持安靜，勿影響其他年級同學。
2. 考試前之持證件準備期間，請班長與風紀股長協助維持班上秩序，靜候老師到場。
3. 當節無考試之同學請留在考試座位安靜自習。
4. 其他考試規定與期中考考試規則無異，請同學桌面、抽屜、窗台都要清空，窗簾拉開，教室不得掛鐘。
5. 模擬考開始後，將進行考生身份查驗，請考生將身分證、健保卡正本、駕照或護照等放在桌上供老師查驗。若未帶證件請紀錄於『未帶證件紀錄表』，範例請參閱下頁說明。請每節發卷的監考老師查驗證件，將未帶證件的同學在該節次欄位打勾，模擬考全部結束後，請試務股長將紀錄表連同試務資料籃一起送回教務處。違規2節未帶證件(含2節)累計1次愛校服務(1次30分鐘)，違規累計3-4節愛校服務2次，違規累計5-7節愛校服務3次。
6. 遲到者仍可參加考試，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且依規定該節課以遲到或曠課登記。  
考試開始60分鐘後，可以提早交卷，但不得離開教室。
7. 由於考試時間與一般作息時間不同，請下一節任課老師提前五分鐘接任監考暨收卷工作。
8. 從入場開始到考試結束鈴響畢，未經監試人員許可，考生不得離開座位及試場；也不可以吃東西、喝水及嚼食口香糖。
9. ★『未帶證件紀錄表』範例：

109第1次模擬考未帶身分證紀錄表~限身分證. 有照片的健保卡或駕照 109.07.16製

說明:請每節發卷的監考老師查驗證件,請未帶證件的同學在該節次欄位打勾,模擬考全部結束後請試務股長將紀錄表連同試務資料籃一起送回教務處,違規2次(含2次)累計1次愛校服務,違規累計3-4次愛校服務2次,違規累計5-6次愛校服務3次。

班級	座號	姓名	第1天				第2天			累計次數 (試務組統計)
			1 英文	2 國文	3 英聽	4 社會	1 數學	2 寫作	3 自然	
321	01	王曉明					V			
321	02	孫小美					V	V		
321	03	林筱君								
發卷監考老師簽名										3人

老師請簽名

老師登記,沒帶打V,如有塗改請老師簽名。

